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07 年 2 月 7 日的信，谨转递关于上述决议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07年2月2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格鲁吉亚欢迎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37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围绕该国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在伊朗核计划方面建立国际信任。

已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执行该决议所强制规定的制裁，特别是，已向格鲁吉亚政府相关当局通报该文件及其附件的案文，并将之作为其工作的准则。具体地说，内政部、国防部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格鲁吉亚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可能助长伊朗与浓缩、后处理或重水有关的活动，或可能助长发展核武器投掷系统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防止向伊朗提供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该决议第3和4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冻结于该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